壹、時間;中華民國(下同)112年3月15日下午14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:廖珮伶

參、主席:朱主任委員惕之

肆、出列席單位人員: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:

第一案:秦○○、秦○○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

### 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秦○○主張,請求權人秦○○110年9月28日遭同 班同學鄭○○持利刃割傷手臂,校方於協調會後無任何作 為。111年11月21日鄭○○之母因故來校後,秦○○竟不 知何故缺席該日上午第四節課並影響到中午用餐時間,此影 響素○○之受教權,且校方也未通知父母。鄭母到校表示秦 ○○在學校大門口川堂處推鄭○○導致其摔下樓梯。請求權 人秦○○要求學校提供監視器畫面,但校方拒絕提供。請求 權人認為校方對鄭○○多次傷人事件如有積極作為就不會導 致其他無辜第三人受傷,故校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鄭○○ 之行為已經履次傷害學校其他同學,學校本該積極處理不應 放任鄭○○持續侵害他人,校方對於該等行為責無旁貸。請 求權人秦○○、秦○○因校方怠於執行職務未及依規定程序 辦理,不法侵害其二人學習、受教育、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 權。秦○○係秦○○、秦○○之父親,對於2子所受身體上 之傷害對父親而言已屬其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,爰依 基本教育法第8條、民法第186條、第195條及國家賠償法 第2條第2項、第10條等規定,請求賠償新臺幣(以下同) 100 萬元。

# 決議:

- (一)請求權人主張之事實與學校提供之事件處理紀錄其時序 上有所出入,請後埔國小再釐清,並對請求權人請求書 所述內容,適當回應。
- (二) 請補充敘明學校積極作為之具體內容,並於適當隱匿個

資後補充衝突雙方相關輔導紀錄。本案延會續審。

第二案:陳○○國賠事件求償案

### 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主張,本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鄂姓警員於111年5月11日14時33分許,執行巡邏勤務駕駛警車,行經本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392號前,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,不慎偏離原有車道,跨越道路邊線,連續擦撞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輛,致包含請求權人所有之車輛在內共三輛自小客車受有損害,請求權人因而提起國家賠償請求。案經本府警察局111年8月9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國賠責任成立應予賠償,後續並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賠償金額38萬5,000元整,本府已於111年9月8日撥付完竣在案。

#### 決議:

本案經林口分局進行調查及訪談相關人員,鄂員駕駛警車行經事故地點突受大樓部分玻璃設施,折射眩光影響視線致生事故。事發當天鄂員行經該路段為執行例行性巡邏勤務,對該路段環境應有相當程度之熟稔,況大樓座落該地多年如有折射眩光,尚非不可抗力因素,鄂員對於本案情節仍非全然無從注意,應認其存有過失。然依現有資料研判,其值勤時尚無聊天、嬉戲、把玩手機或其他違反交通安全規則等行為,其過失情節未達恣意、輕率之嚴重程度,難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,本案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不符,爰同意林口分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# 第三案:陳○○國賠事件求償案

### 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主張,警察局海山分局前偵查員柯〇〇與同隊隊員,於94年5月6日查獲其意圖販賣持有二級毒品,並當場扣得毒品及32萬1,300元現金等贓證物。其涉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判處7年有期徒刑確定,惟判決中未宣告沒收系爭現金,請求權人自99年5月間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提出返還系爭現金請求,經歷次訴訟,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還系爭現金,此時發覺系爭現金無入庫資料,檢察官立案偵查。經偵查後,柯員辦理扣押物繳入贓物庫時,未將系爭現金隨同其餘扣押物一併入庫,檢察官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提起公訴,經歷審(裁)判,於 109年3月30日最高法院以:「贓證物保管權責不清,保管流程、管控不夠嚴謹;檢察官就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,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」等理由,維持高等法院裁判,判決柯員無罪。請求權人因請求返還系爭現金未果,提出民事訴訟。本案經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111年5月20日會議決議「請海山分局先與請求權人協調」。海山分局與請求權人陳〇〇之委任律師達成賠償28萬元之協議。本府並於111年8月11日撥付完竣在案。

#### 決議:

- (一)本案賠償金於111年8月11日撥付完竣,依國家賠償法 第8條第2項規定,本案仍於求償時效內。刑事判決僅 就所訴被告所犯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因罪證不足為無罪判決,然國賠法求償係該扣押物現金 32萬1,300元未妥善保管而遺失侵害人民財產權,相關 負保管職責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,國家即應對 其求償。
- (二)經查閱審理本案侵占罪之歷審法院判決,當時執行保管 扣押物職務之柯○○(原名柯○○)、顏○○(原名顏 ○○)、李○○於此過程中有扣押物保管不當之重大過 失,應由該三人負賠償責任。上開三人有重大過失之理 由如下:
  - 1、柯○○為執行陳○○販毒案所有贓證物入庫之職務,其 既全程參與該案之查獲、筆錄製作之過程,對於該案查 扣證物包含現金等細節自應有認識,雖入庫前有核對移 送書,卻對移送書漏載系爭現金之情形毫無警覺及作

- 為,實有違常理,其疏忽已達恣意、輕率之嚴重程度,顯係欠缺一般人注意義務,應有重大過失。本會決議對該名人員求償,依其在本件國賠案過失程度,應負三分之一責任。
- 顏○○為時任該偵查隊代理隊長,帶領隊員查獲陳秀玲販賣毒品案。法院審理後認為由其帶領之偵查小隊有保管贓物權責不清、就贓證物之保管流程、控管不夠嚴謹之狀況,以致無法明確追溯究係何人保管、取走該現金。又陳○○94年5月6日遭查獲,94年5月6日費查獲,94年5月6日費查獲,94年5月6日费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書(稿)、解送人犯報告書(稿),承辦單位有李○○、及其等職章(並有手紹下K他命2.4公克」等文字),其身為主管,關於上開公文書漏載系爭現金之重大疏失,卻推說該簽呈非其製作,亦不清楚是否為李○○打的等語,其輕忽之態產作,亦不清楚是否為李○○打的等語,其輕忽之態度作,亦不清楚是否為李○○打的等語,其輕忽之態度。
  應有重大過失。本會決議對該名人員求償,依其在本件國賠案過失程度,應負三分之一責任。
- 3、季○○為陳○○案主辦人,共同參與94年5月6日查獲行動,94年5月6日簽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書(稿)、解送人犯報告書(稿),承辦單位有其及代理隊長顏○○之職章,上開公文書均未記載系爭扣案現金。法院審理認為李○○身為陳○○案主辦人,衡情應由其管制注意該案件處理情形。而贓物未即時入庫或分批入庫亦應由其管制注意,何以未於第一時間即注意? 上開公文書雖推諉非其所製作,但系爭現金登載於加上開公文書雖推諉非其所製作,但系爭現金登載於加之其他扣押物有8項,並非繁多雜亂,當日製作之簽及移送書(稿)、解送人犯報告書(稿),卻獨漏金額非微之扣案現金。且扣案現金係與該案販賣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具有關連性之證物,李○○為案件承辦人,卻未注意。

李〇〇辦理業務過程中顯係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義務,且 其輕忽之態度已達恣意、輕率之嚴重程度,有重大過 失。本會決議對該名人員求償,依其在本件國賠案過失 程度,應負三分之一責任。

(三)本案之賠償金額為28萬,本會決議對上開三人求償,並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6點規定求償之金額為5萬3,000元,由柯○○、顏○○、李○○各負三分之一賠償責任。請賠償義務機關海山分局依本決議進行後續求償程序。

### 第四案:許○○等5人國賠事件求償案

(朱主任委員惕之迴避,由鍾委員秉正代理主席)

### 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許〇〇等 5 人主張,其家屬高〇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 21 時 54 分許,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永和區環河東路 2 段 (新店往永和方向)致永福橋下時,遭涵洞出口上方永福橋 引道路燈基座私接懸垂於路面之電線勾纏住機車把手,因而 失控遭後方車輛追撞致傷重不治,向本市永和區公所請求國 家賠償,惟遭拒絕。

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,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第 1771 號民事裁定確定,永和區公所須賠償各請求權人合計 541 萬 2,059 元及 10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 息,本府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撥付 670 萬 0,573 元完竣在案。

# 決議:

(一)系爭路燈為本府養工處統一辦理採購發包,與承商光寶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光寶公司)訂立新北市南 區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契約,該承商依 契約規定負責換裝路燈之安全維護責任。永和區公所除 負責監督承商履約外,仍為系爭路燈之管理機關。查本 案系爭懸垂電線原為坐落於永福橋引道橋體護欄路燈 編號 107340 號基座電源處遭私接之電線(無法查得私接之行為人),其於事故前 20 餘分鐘,始遭曳引車將其扯落至環河東路路面。系爭懸垂電線材質外觀與私接位置,以一般巡檢之注意尚非能輕易察覺,且扯落至地面之期間亦非久長,倘未經相關通報,尚難期待永和區公所得以立時予以排除,故難認永和區公所人員於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可責性存在,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不符,爰同意永和區公所就所屬公務員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- (二)惟路燈編號 107340 號確遭私接電線。查同為契約文件 之執行計畫書有約定承商於路燈換裝期間進行本案路 燈清查作業時,負有發掘包括電線外露、非法外接引電 等義務。該路燈基座遭私人外接引電,於路燈換裝期間 已存在,故承商依契約進行路燈換裝作業時,應無不能 發見之情事,卻未能予以排除或通報權責機關處理,且 於路燈維護期間,亦無就相關設施,善盡本案契約所定 安全維護之義務,終致人員傷亡損害,此有不完全給付 之情事,依法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。依本案換裝路燈契 約條款承商光寶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請本府養工處依契約規定向承商光寶公司求償,永和區 公所協助。

陸、散會。